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5]23号

乌海市长兴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4701269141F

负责人: 申强

地址: 乌海市乌达区桥西国道南路3号

2025年8月8日、8月29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委托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乌海市长兴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系统密闭性、管路液阻指标开展执法检查。经检测发现你加油站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现场检测,由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RWT[2025]第1497号)结果显示:92#汽油机2#枪气液比(A/L)为0.67,92#汽油机4#枪气液比(A/L)为0.00,你加油站的气液比(A/L)检测值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5.3条标准(1.00-1.20)的限值。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5年8月8日乌海市长兴加油站原站长李学国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现场采样照片三张；
2. 2025年8月29日乌海市长兴加油站现站长秦伟民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及现场采样照片三张；（证据1、2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系统密闭性、管路液阻指标开展执法检查的相关情况）。
3. 2025年9月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加油站站长秦伟民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4. 2025年9月8日由你加油站站长秦伟民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乌海市长兴加油站授权秦伟民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5. 2025年9月8日由你加油站站长秦伟民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701269141F）复印件一份，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长兴加油站；
6. 2025年9月8日由你加油站提供的负责人申强、被询问人秦伟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7. 2025年9月1日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RWT[2025]第1497号）一份，证明你加油站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8.2025年9月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一份，证明由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RWT[2025]第1497号）已送达你加油站。

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我局于2025年10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5〕23号）告知你加油站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加油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5〕23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另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58：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A/L（气液比）检测值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限值的，处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罚款。鉴于你加油站积极配合且及时完成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加油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限你加油站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